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人社部函〔2014〕204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设，进一步推动博士后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评估办法》（人社部发〔2008〕115号）的要求，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同意，决定开展2015年度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范围

参加评估的范围为2012年以前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含2012年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二、评估组织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各地区评估工作；军队系统

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各地区评估工作；军队系统

所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科技干部局负责；北京地区中央在京单位由中国博士后基金会负责。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和监督。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承担咨询、核查、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 三、评估工作进度安排

评估工作按照工作准备、数据采集与自查、数据整理与核查、数据统计与评定四个阶段进行。

(一) 工作准备阶段。时间：2014年12月15日—12月31日。主要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下发文件，动员部署。

(二) 数据填报与自查阶段。时间：2015年1月1日—2月28日。主要工作：各设站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完成数据采集与自查工作。

(三) 数据整理与核查阶段。时间：2015年3月1日—3月31日。主要工作：各设站单位将数据整理并报至各设站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由其进行核查。

(四) 数据统计与评定阶段。时间：2015年4月1日—4月30日。主要工作：各设站单位将数据整理并报至各设站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由其进行核查。

(五) 公示与反馈阶段。时间：2015年5月1日—5月31日。主要工作：各设站单位将数据整理并报至各设站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由其进行核查。

(六) 总结与评估阶段。时间：2015年6月1日—6月30日。主要工作：各设站单位将数据整理并报至各设站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由其进行核查。

(七) 公布结果阶段。时间：2015年7月1日—7月31日。主要工作：各设站单位将数据整理并报至各设站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由其进行核查。

等于 5 人的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上传数量不少于 5 份；

4.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客观、公正地进行自我评价，填写纸质《博士后工作评估评价表》，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上报。

（三）数据整理与核查阶段。时间：2015 年 2 月 16 日—4 月 30 日。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

1. 有针对性地组织对参评单位的实地检查。实地检查主要针对参评单位博士后工作开展情况及博士后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等；

2. 组织评估数据反馈工作。凭用户名、密码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博士后办公系统”，在“消息”栏目下的“收件箱”中接收“评估数据反馈”邮件，按照要求完成数据反馈工作。

息网络系统”采集博士后招收情况、博士后科研项目情况、博士后科研成果等情况以及博士后人员、合作导师调查问卷，并组织专业科技信息机构，对“全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网络系统”采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情况数据进行检索、查证。

(四) 数据统计与评定阶段。时间：2015年5月1日—6月15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汇总评估数据，统计、计分，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会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在此期间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工作。

#### 四、结果处理

本次评估结果不排名，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评估结果以文件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公布。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对不合格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设站资格。

#### 五、其他事项及工作要求

(一) 本次评估数据中“博士后人员招收情况”、“博士后人员科研项目”、“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三项一级指标中的绝大部分数据，通过“全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网络系统”采集和专业科技信息机构查证，不需参评单位填报。

为保证本次及今后评估数据的采集完整，请参评单位做好组织博士后人员在全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系统补充填写“博士后人员科研项目”、“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和“博士后人员成才情况”

的工作，并请在日常工作中督促博士后人员真实、完整地填写《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 （二）相关文件、表格下载及评估材料上报。

请在 <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 网站首页下载区下载有关文件和电子表格。

需上报的评估材料见《2015 年度综合评估上报材料清单》（附后）。

（三）工作要求。地方（军队系统）及各参评单位的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要根据《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评估办法》的要求，加强对评估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评估工作作为博士后工作的重要任务抓好落实。同时，在评估过程中加强安全保密工作，确保纸质数据和电子数据无涉密内容。各参评单位应按照文件要求，如实填报数据并切实做好相关组织工作。

为不影响评估工作的整体进度，逾期上报的材料将不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2015年1月12日

- 更多附件：1. 2015 年度综合评估上报材料清单  
2.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评估指标（2015 年度）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评估指标（2015 年度）



（此件主动公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估范围。2015 年度综合评估通过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

二、评估指标。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评估指标（2015 年度）。

三、评估结果。2015 年度综合评估通过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评估结果为“通过”。

四、评估周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评估周期为 3 年。

五、评估组织。由各设站单位自主组织评估，评估结果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2015 年度综合评估上报材料清单

### 一、纸质材料

1. 博士后工作评估数据采集表（含评估数据清单）
2. 设站单位近期博士后工作发展计划和措施
3. 设站单位制定的博士后工作相关制度
4. 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
5. 设站单位自述材料（选报）

电子材料均通过全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具体操作办法见中国博士后网首页“博士后工作评估”专栏相关说明。

## 附件 2

##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评估指标

(2015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采集方法
1. 流动站建设情况	1-1 工作措施及制度建设	①博士后工作促进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发展和科研工作的措施及发挥作用情况	设站单位在线填报；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
		②博士后人员招收、考核、日常经费、住房、科研项目管理及奖惩激励制度的建立、宣传和执行情况	
		③从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中遴选出的员工的人数与录用教职工人数比	设站单位在线填报
		④博士后人员创新能力的培养情况	
		⑤博士后人员在科研项目中发挥作用情况	
		⑥博士后人员与合作导师交流的情况	
		⑦信息化建设情况	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博士后人员调查问卷
	1-2 学术环境营造	⑧组织博士后人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情况	
		⑨博士后人员与国外科研合作的情况	
		⑩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综合能力培训情况	
		⑪流动站对博士后人员配备情况	
2. 博士后人员招收情况	1-3 流动站管理水平	⑫设站单位对其各站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设站单位在线填报；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
		⑬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及对有关政策的熟悉程度	流动站在线填报
		⑭科研及生活条件保障情况	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
	2-1 招收规模	⑮流动站在联合招收工作中的合作情况	
		⑯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	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
	2-2 招收结构	⑰国家资助名额与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比	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流动站在线填报
		⑱外单位人员做博士后人数与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比	
		⑲联合招收博士后人员人数与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比	
		⑳留学回国博士后人员人数与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比	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采集方法
2. 博士后人员招收情况	2-2 招收结构	④跨学科博士后人员人数与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比	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
		⑤外籍博士后人员人数与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比	
	2-3 招收年龄	博士后人员平均年龄	
		⑥博士后人员年龄分布	

（三）博士后人员招收情况。通过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主要采集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结构、招收年龄、年龄分布等信息。

1. 博士后人员招收结构。通过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主要采集跨学科博士后人员人数与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比、外籍博士后人员人数与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比等信息。

2. 博士后人员招收年龄。通过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主要采集博士后人员平均年龄等信息。

3. 博士后人员年龄分布。通过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主要采集博士后人员年龄分布等信息。

（四）博士后人员培养情况。通过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主要采集博士后人员的培养情况、培养效果等信息。

1. 博士后人员培养情况。通过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主要采集博士后人员培养情况等信息。

2. 博士后人员培养效果。通过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主要采集博士后人员培养效果等信息。

附件 3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评估指标

(2015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采集方式
1. 工作站建设情况	1-1 工作措施及制度建设	①博士后工作促进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工作的措施及发挥作用情况	设站单位在线填报；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
		②博士后人员招收、考核、日常经费、住房、科研项目管理和奖惩激励制度的建立、宣传和执行情况	
	1-2 学术环境营造	③博士后人员创新能力的培养情况	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博士后人员调查问卷
		④博士后人员在科研项目中发挥作用情况	
		⑤博士后人员与合作导师交流的情况	
		⑥信息化建设情况	
		⑦组织博士后人员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情况	
	1-3 工作站管理水平	⑧组织博士后人员参与国外科研合作的情况	设站单位在线填报；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
		⑨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综合能力培训情况	
		⑩专门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⑪工作站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工作站总站对其各分站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2. 博士后人员招收情况	2-1 招收规模	⑫管理人員的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及对有关政策的熟悉程度	工作站和工作站分站分别在线填报
		⑬科研及生活条件保障情况	
	2-2 招收结构	⑭外单位人员做博士后的人数与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比	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工作站在线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采集方法
2. 博士后人员招收情况	2-2 招收结构	②留学回国类型博士后人员人数与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比 ③外籍博士后人员人数与博士后人员招收人数比	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
	2-3 招收年龄	博士后人员平均年龄	
3. 博士后人员科研项目	3-1 项目数量	①博士后人员人均参与国家级项目数量	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
		②博士后人员人均参与省部级项目数量	
		③博士后人员人均参与单位项目数量	
4. 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	3-2 基金项数	①博士后人员人均申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数	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和专业科技信息机构
		②博士后人员人均申获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数	
		③博士后人员人均申获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数	
5. 博士后人员获奖情况	4-1 发表论文情况	博士后人员人均发表论文收录数量	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和专业科技信息机构
		4-2 获专利或著作权情况	
		4-3 成果转化效益	
5. 博士后人员获奖情况	5-1 项目获奖情况	①博士后人员人均获国家级奖励数量	博士后信息系统采集和专业科技信息机构
		②博士后人员人均获省部级奖励、社会奖励数量	

注：1、一级指标中第2、3项指标的数据统计时限为2012.1.1-2014.12.31；

2、一级指标中第4、5项指标的数据统计时限为2011.1.1-2013.12.31；

3、博士后人员科研项目、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两个一级指标分别按照科研事业性、生产经营性工作站赋予不同权重；

4、本指标另设“有关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综合评价意见”（见《博士后工作评估评价表》），此为加分项。